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3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把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及第2頁以了解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擴散所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掃描「安心出行」處所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政府發佈的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
- 強烈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企業禮品及茶點
- 遵守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所需實施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鼓勵出席人士戴上口罩，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之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1
釋義 .....	3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6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7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5. 延期(a)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 (b)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 .....	8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8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	9
8. 推薦建議 .....	9
9. 責任聲明 .....	10
<b>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11</b>
<b>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19</b>
<b>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對比表 .....</b>	<b>22</b>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不斷以及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最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分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4度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妥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並確認彼等於過去14天內任何時間未曾到過或盡其所知悉，曾與任何到過香港以外任何受影響之國家或地區之人士有緊密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網址為<http://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發佈之指引)。任何不遵守此要求之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時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手機應用程式掃描會場之「安心出行」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政府發佈的疫苗通行證的疫苗接種要求(透過出示有效之疫苗接種／醫學豁免／康復紀錄，如適用)。有關疫苗通行證之接種規定及實施安排，請參考「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https://www.coronavirus.gov.hk>)。
- (iv) 本公司強烈建議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間都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座椅之間之適當社交距離。
- (v)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派發企業禮品。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加者之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分者的健康及安全，並與最新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指引或規則保持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委任代表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

---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

委任代表表格附於本通函內，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之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欄(網址為<http://en.aoyuanjksh.com/Investor/Circulars.aspx>)下載。倘閣下不是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人、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則應直接諮詢閣下之銀行或經紀人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及／或按照屆時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謹此建議股東查閱本公司之網頁以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消息。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對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問題，歡迎透過以下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部門與本公司聯繫：

投資者關係

電郵：[ir@aoyuanhealthy.com](mailto:ir@aoyuanhealthy.com)

電話：852 3916 2688

傳真：852 3907 0333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mailto: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奧園」	指	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3)
「本公司」	指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6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計入及綜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所有建議修訂
「母公司集團」	指	中國奧園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部分之股份

---

## 釋 義

---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多於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煒先生  
鄭少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梓寧先生(主席)  
阮永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嘉禧先生  
李子俊醫生  
王韶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北京道1號  
19樓1901-02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授出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股份以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iii)延期(a)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b)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薪酬；及(iv)建議修訂。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鄭少輝先生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膺選連任。鄭少輝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之規定，阮永曦先生、洪嘉禧先生及李子俊醫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72,625,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之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使其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合共145,250,000股股份)。一項藉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延期(A)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B)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本公司無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延期(a)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b)重新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

為反映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近期對有關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之修訂，董事會建議本公司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aoyuanjksh.com>)。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之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以下載列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鄭少輝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領域擁有豐富工作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鄭先生曾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財務、資金管理、企業融資、資本市場運作及投資者關係等相關工作。彼畢業於澳洲科廷大學，獲得會計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鄭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奧園之財務經理、財務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中國奧園國際投資集團副總裁等多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彼獲續聘為中國奧園國際投資集團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可自動重續且雙方均可通過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約。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鄭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1,500,000港元(與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責任及職務相稱及根據現時市況而釐定)及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於中國奧園之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中國奧園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100,000(L)	0.00%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鄭先生亦無涉及其他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鄭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阮永曦先生**，42歲，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主修會計學。阮先生於專業審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為母公司集團副總裁，並於中國奧園內負責非房地產業務之奧園悅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悅康控股」）擔任常務副總裁。阮先生負責悅康控股戰略、投資及運營管理工作並分管奧園文旅集團工作。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中國奧園，擔任中國奧園投資銀行部總監，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止。彼亦曾擔任中國奧園之總裁助理及中國奧園戰略投資中心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阮先生出任古兜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8））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7））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花樣年集團（中國）有限公司財務部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阮先生為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3））之助理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廣州分行之審計及鑒證服務部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委任函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委任。彼獲委任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亦將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阮先生有權享有薪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於股份擁有之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278,000(L)	0.04%

附註：

(1) 「L」指於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概無須予披露資料，阮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阮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洪嘉禧先生**，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洪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在英國赫德斯菲爾德大學(現稱為University of Lincoln)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曾經服務德勤中國31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前曾擔任不同之領導職位。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於德勤中國退任。彼於德勤中國所擔任不同之領導職位，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及廣州辦公室之辦公室主管合夥人。洪先生亦曾經為德勤中國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彼亦曾出任華南區審計主管兼華南區副主管合夥人(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廈門及長沙)。洪先生亦曾任德勤國際之董事會成員。

洪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廣州註冊會計師協會顧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彼亦曾出任深圳市羅湖區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於彼退任德勤中國之主席職務後，獲中國財政部委任為諮詢專家。洪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終身會員。



洪先生目前／過往三年曾或正擔任下列上市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擔任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前稱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擔任盛業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69，該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由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轉為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擔任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之外部監事；
-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期間擔任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鎮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擔任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



以終止為止。洪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該薪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洪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洪先生須知會股東注意之事宜。

**李子俊醫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醫生現任廣東省人民醫院東病區副主任、協和中心副主任及消化內科主任醫師。彼曾為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兼任南方醫科大學博士生導師，是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腸病聯盟副主席、中國老年醫學會及消化病學會常委。李醫生從醫逾30年，擁有豐富之消化內科臨床及教學經驗，乃慢性胃病、腸病、肝臟及胰腺病藥物治療及內鏡治療專家。彼自一九九五年三月起合資格擔任內科主治醫師及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消化內科副主任，並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消化內科主任。李醫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獲得同濟醫科大學內科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中國中山醫科大學內科學博士學位，迄今為止彼已發表多篇論文。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就其於腸黏膜炎性損傷機制與防治之實驗研究頒發廣東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李醫生先後獲評「羊城好醫生」及「嶺南名醫」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醫生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李醫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以及直至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李醫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240,000元，該薪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權益。

### 有關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條，當董事會建議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須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第B.3.4(a)-(d)條所載之資料。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重選李醫生及洪先生，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

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李醫生及洪先生的貢獻(包括會議出席率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積極性及表現等)，以及彼等對其職位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彼等的獨立性。

此外，董事會亦已考慮以下有關李醫生及洪先生各自重選之因素。

### 李醫生

李醫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故彼於審議其自自身之提名事宜時，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李醫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李醫生一直且將會繼續勤勉敬業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就此而言，董事會(包括李醫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李醫生出席大部分董事會會議及要求彼出席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對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有關彼之出席記錄詳情在於本公司年報所附之企業管治報告。

## 洪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3.4(b)條，當董事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選舉一名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須於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相關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披露為何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仍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誠如上文所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為待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出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且所有該等董事職務均屬非執行性質。

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審議其提名事項放棄投票。董事會(包括洪先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洪先生已經並將持續不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義務。對此，董事會(包括洪先生以外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1. 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樣，洪先生並無且將不會擔任本集團實際管理之職位。彼透過積極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親自或其他方式出席)及就公司事務給予獨立、均衡及客觀之意見以監督本集團管理層。自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彼已出席大部分其須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所有董事委員會會議，並憑藉其於會計領域之經驗向董事會作出寶貴之貢獻。有關其出席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報所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2. 憑藉洪先生之背景及過往經驗(如上述履歷資料所載)所獲取及積累於會計及審計方面之豐富經驗及知識，洪先生一直有為董事會帶來財務及公司治理關鍵及具互補性之見解，使董事會決策效率更高。
3. 洪先生已確認，概無目前承擔將要求彼每日密集工作且其將繼續投入充足之時間以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及職責。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洪先生在本公司以外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不會影響其目前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以及其職能和職責。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李醫生及洪先生各自均屬獨立人士，且其教育、背景及經驗令其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並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26,25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726,250,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72,625,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所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使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5. 股份之市價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5.81	4.32
八月	5.05	4.13
九月	4.56	3.57
十月	4.44	3.60
十一月	4.04	2.74
十二月	3.19	2.2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70	2.20
二月	2.76	2.14
三月	2.33	1.54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之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明興有限公司(由中國奧園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實益擁有396,375,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58%。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權力，明興有限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約60.64%。董事認為此持股量之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而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進行強制收購。董事亦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後，不會導致公眾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以下為建議修訂詳情。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現時生效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u>特意刪除。</u>
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 <u>財政</u> 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 <u>每且</u> 該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 <u>財政</u> 年度末後六(6)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 <u>除非</u> 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現時生效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8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 <u>決議案</u> ；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第59(1)條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第59(1)條	股東 <u>周</u> 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 <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u> )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第61(2)條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 <u>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u> )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 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現時生效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第73(2)條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第73(2)條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表決的情況除外。</u>
		第73(3)條	<b>(新增)</b>  <u>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u>
第81(2)條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第81(2)條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現時生效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 <u>彼獲委任之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u> 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p>(c)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提供以下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i) <u>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或</u></p> <p>(ii)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現時生效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e)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u></p> <p>(c)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i) <u>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ii) <u>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優勢；</u></p>

現時生效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p>(d)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e) <del>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del></p>
		第152(3)條	<p><b>(新增)</b></p> <p><u>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或以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由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釐定。</u></p>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第154條	<p><del>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del><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其酬金由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根據細則第152(3)條釐定。</u></p>

現時生效 序號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為 序號	第三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del>特意刪除。</del>
		第167條	<p data-bbox="981 606 1415 649"><b>(新增)</b></p> <p data-bbox="1141 702 1415 744" style="text-align: center;"><b>財政年度</b></p> <p data-bbox="981 798 1415 874"><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p>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AOYUAN HEALTHY LIF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662)

茲通告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蒼宴廳一及二舉行，議程如下：

1. 延期省覽、考慮及採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鄭少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阮永曦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洪嘉禧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子俊醫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延期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釐定彼等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及遵守現行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及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之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本公司之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之一般授權，在本公司之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之授權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i)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基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附錄三；(ii)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及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出示)，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推行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其可能需要之任何及所有文件及於開曼群島向公司註冊處辦理任何及所有存檔。」

承董事會命  
奧園健康生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梓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若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名下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以受委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後「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後及在下午二時正或之前之任何時間公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進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留意自身情況，並建議應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7.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之發展，本公司可能需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謹此建議本公司股東查閱本公司之網頁以了解日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消息。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